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00115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00317183_prin、380240200J_1100317183_ATTACH、
380240200J_1100317183_ATTACH (376735100E_11001157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72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7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「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」，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「法規專區」之「指引」項下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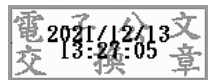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勞檢字第1100317183號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11月30日勞職衛1字第110106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夜間工作職業安全衛生，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之風險，職安署爰依據相關研究、國內外文獻及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供事業單位依實務狀況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之電子檔置於職安署網站/法規專區/指引/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251/28996/>）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來函供參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